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凱翔
選任辯護人　陳寶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8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14號、第9943號、第118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許凱翔僅就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241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目前已經有穩定工作，有兩名未成年子女，且被告目前離婚，子女都由被告監護，被告父親身體健康狀況不佳，目前住院治療中，被告家庭經濟負擔沉重，被告原任職○○，因升遷受限離開○○後從事○○工作，在非常信任小時候玩伴的狀況下，誤入歧途，被告勇於面對司法，在能力範圍內也願意彌補被害人損失，經調解後獲得被害人諒解，約定在民國118年開始支付賠償金，不是被告不願意支付，被告已知悔悟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科刑審酌事項，可區分為「與行為事實相關」之裁量事由（例如犯罪之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時所受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），及「與行為人相關」之裁量事

由（例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等）。事實審法院須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，綜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，依被告具體犯罪情節、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，整體考量後為綜合之評價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其家庭生活狀況、參與犯罪之原因、犯後態度等因素，並於上訴後提出在職證明、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作為量刑之參考（原審卷第173-177頁），然此均屬與被告個人相關之量刑裁量事由，核與原審量刑之事由並無重大出入。就與被告行為事實相關之量刑事由部分，依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本件被告犯罪情節為指揮共犯拘禁人頭帳戶提供者，於拘禁期間由共犯施用詐術使被害人匯款進入人頭帳戶後，再由共犯提領或匯出而洗錢，被告實際指揮之共犯為胡書豪、李承家、蕭勝傑、塗三賢4人，其指揮之方式為指示共犯前往飯店實施拘禁，再依上游指示發放酬勞，其於犯罪集團中之地位顯然在胡書豪、李承家、蕭勝傑、塗三賢之上，參以被告自承：我是在連胤傑的下面，我出國前是在○○○○裡面，擔任連胤傑離開後的文組組長，張文松是武組組長，我負責控人，還有操盤那邊跟我說車有問題，我要跟他們說怎麼聯絡。黃寅勝、張文松、我會討論控人的事，人員進去後要檢查身上是不是有帶其他東西，SIM卡要交出來，不能對外聯絡，如果要離開要經過我們的同意及陪同，車商說可以離開的時候，才可以離開（偵四卷第26-27頁）等情，亦足佐證其參與犯罪程度並不輕微，相較於原判決就黃寅勝、張文松所定之應執行刑，被告所定應執行刑已屬相當寬容，要無何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可言。

㈢、再者，本件詐騙金額多達新臺幣數十萬至數佰萬之譜（除原判決附表一編號８、附表二編號４、附表三以外），犯罪所生危害亦屬嚴重，原判決就各罪所量處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至3年2月之間，共計15罪，各次宣告刑不低，犯罪次數亦

非少，則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，顯已慮及被告所犯各罪間，犯罪手法相同，時間具有密接性，並斟酌刑罰矯正被告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素，並無何裁量權行使之瑕疵可指。是以，被告雖以上開個人情狀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，然以被告本件犯案情節等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以觀，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，並無過重之瑕疵。末以，被告本件所獲之犯罪酬勞為新臺幣10萬元，被告於上訴後亦未能自動繳交（本院卷第240-241頁、263頁），無從另為對其有利之考量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並無違法或不當，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改定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追加起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